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3-01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股票第三次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数量为2,472,737股。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的股票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3年7月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2010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又重新修改了激励计划,形成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修订稿)。

2010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0]116号),对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无异议。

2010年6月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此专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201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确定2010年7月5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0年7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或减少认购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2010年7月5日。

授予价格:20.28元。

授予数量:4,541,300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55人。

(三)股权激励股份授出后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限制新股票授予时		变动情况			截止公告日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尚未解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激励对象	4,541,300	0.606	2011年4月	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	+2,270,650	2,472,737	0.182
			2011年7月	第一次解锁	-2,724,780		
			2012年4月	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	+408,717		
			2012年7月	第二次解锁	-2,247,944		
			2013年6月	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	+224,793		

2011年4月,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底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3股,转增2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25日。实施后总股本为1,124,149,746股,追溯调整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811,950股。

2011年7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票首次解锁,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追溯调整后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解锁股票数为2,724,780股,尚未解锁4,087,170股。

2012年4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1,124,149,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0.9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8日。实施后总股本为1,236,564,721股,追溯调整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493,145股,公司尚未解锁4,495,887股。

2012年7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追溯调整后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解锁股票数为2,247,944股,尚未解锁2,247,943股。

2013年6月,公司实施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1,236,564,7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0.8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6日。实施后总股本为1,360,221,193股,追溯调整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242,459股,公司尚未解锁2,472,737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第七条之有关规定"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本计划授予日《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10年7月5日)+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据此,《激励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第三个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T1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1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解锁为公司限制股票第三次解锁,解锁日期为2013年7月5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解锁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业绩条件:

①)本《激励计划》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②)第三次解锁条件为:公司授予所在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30亿;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公司,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的,本《激励计划》继续有效,但因吸收合并而增加的被合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计入解锁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77亿元和10.43亿元,均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8.93亿元和8.68亿元;同时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11.51亿元,营业收入为54.35亿元,均高于第三次解锁条件,且2012年度公司未发生吸收或合并事项。所以,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九条之有关规定,除了公司满足解锁条件外,激励对象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以进行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1、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六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可解锁。"

经董事会审查,本次解锁对象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且绩效考核评分均为100分,均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七条之有关规定"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

所以,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追溯调整后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的30%。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的股份是股权激励股份的第三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追溯调整后)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云曙	董事、总经理	1,089,000	326,700	30%
2	蒋新华	副董事长	308,550	92,565	30%
3	张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308,550	92,565	30%
4	李克俭	副总经理	308,550	92,565	30%
5	沈灵佳	副总经理	163,350	49,005	30%
6	孙　辉	副总经理	272,250	81,675	30%
7	袁开红	副总经理	272,250	81,675	30%
8	刘　疆	副总经理	272,250	81,675	30%
9	孙杰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4,100	76,230	30%
10	戴洪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4,100	76,23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502,950	1,050,88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739,509	1,421,853	30%
合　计			8,242,459	2,472,737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7月5日。

(二)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2,472,737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2,737	-2,472,737	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472,737	-2,472,737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7,748,456	+2,472,737	1,360,221,193
股份合计	1,360,221,193	0	1,360,221,193

五、律师关于股权激励股份解锁事宜的结论意见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公司及全体激励对象本次解锁的条件和程序均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4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下午16:00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18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俊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04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050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3年7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4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7.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9.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999.87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306,84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691,947.88元,截至2012年5月4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变化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2013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6月7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收购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合正")后在其现有的电子铜箔、覆铜板等项目基础上,根据市场及公司具体实际情况的变化,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为"收购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和"投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上述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两个项目分别为:"收购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31,865万元、"投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4,300万元,共计投资总金额36,165万元。

"收购惠州合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系通过全资子(孙)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香港")、惠州合正实施;"投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数控")实施。

2013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对"超华香港"进行增资,用于超华香港投资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00万元对梅州数控进行增资,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合作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对超华香港进行增资,用于超华香港投资惠州合正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300万元对梅州数控进行增资,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本次增加对超华香港和梅州数控的投资额,不涉及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原注册资本不变;超华香港对惠州合正加期投资额20,000万港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600万港元,增资完成后,惠州合正注册资本为30,000万港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占超华香港及梅州数控的股权仍为100%。

本次增资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所投入的项目。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一致。公司将协同超华香港、梅州数控和惠州合正办理相关增资手续。

二、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OHUA TECHNOLOGY HONGKONG) CO.,LIMITED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1日

公司住所:UNIT A 9F JCG BLDG 10-16 MONGKOK RD

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登记证号码:38919007-000-01-13-9

业务性质:研发,生产,销售,对外投资,国际贸易,货物与技术出口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出资结构:本次增加的投资额,不涉及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原注册资本不变;公司占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股权仍为100%。

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0日

公司住所:广东梅县雁洋镇松坪村

法定代表人:梁小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2100002536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数控设备技术的研发、开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电子模具、数控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

出资结构:本次增加的投资额,不涉及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原注册资本不变;公司占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仍为100%。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区响水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注册资本:港币:21,400.0万元

实收资本:港币:21,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覆铝箔板及压合,多层压合线路板,铜箔基板,铜箔,半固化片,钻孔及其配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股东(股起人):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超华香港对惠州合正增加投资额20,000万港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8,600万港元;增资完成后,惠州合正注册资本为30,000万港元,超华香港占惠州合正的股权仍为100%。

本次对外增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在审议关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过程中,我们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项目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资源优化整合,发挥公司产业链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增资的主要目的:1.为了利用惠州合正已有的客户资源、市场份额、丰富的产品品种(铜箔铝箔板及压合,多层压合线路板,铜箔基板,铜箔,半固化片)和成熟管理团队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发挥公司实施"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2.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梅州数控增资,实现公司PCB上游关键钻孔工序的内部配套加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提高公司的高档PCB产品在成本、规模、技术、快速交货、质量一致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稳定的客户关系,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奠定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尽快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此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5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数控")、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在办理中,待签署完成后将及时披露。

梅州数控、广发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梅州数控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6496185018010005738,截止2013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43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投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梅州数控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梅州数控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梅州数控存单不得质押。

二、梅州数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梅州数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梅州数控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梅州数控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继东、朱项平可以随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查询、复印梅州数控专户的资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查询梅州数控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查询梅州数控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梅州数控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梅州数控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梅州数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梅州数控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梅州数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梅州数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广发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梅州数控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5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7月17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为:截至2013年7月12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15日上午9:00—11:30 时,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梅州:广东省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

深圳:深圳市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1312

联系电话:0753-8582287;0755-83432838

联系传真:0753-8582280;0755-83433868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另强、沈静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 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股票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3-3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900,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先按每10股派现金1.8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注: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规定,B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000)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上述汇率(港币:人民币=1:0.8000)折算。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股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9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7月8日,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1、截止2013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13年7月11日下午(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3年7月11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南半层

联系人:李亦研、郑桂波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真电话:0755-820275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0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47	俞龙生
2	01＊＊＊＊＊445	郑玉英
3	01＊＊＊＊＊396	俞赟
4	01＊＊＊＊＊756	俞静之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贾坤　钱智龙

咨询电话:0571-64662918

传真电话:0571-6465198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40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1月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2月6日公司公告了《首期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2013—008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数量共计4,124,277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9%,成交的最高价为8.55元/股,最低价为5.37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26,873,432.50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首期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14年1月3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41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集团")的通知,获悉报喜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6,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回购前股份总数的2.81%)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借款担保。报喜鸟集团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3年6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报喜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09,005,681股,占公司回购前股份总数的34.90%。由于此前报喜鸟集团已将其持有的74,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回购前股份总数的12.46%)分别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借款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报喜鸟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1,40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股份总数的15.26%。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7月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李德华、李鹏志和独立董事李新中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劲嘉科技大厦空置场地调剂的议案》

公司自有物业劲嘉科技大厦于2012年8月投入使用,并于2012年10月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办的调剂批复